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34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家嫻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鴻文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陸佰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零伍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元。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復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訴，其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二)被上訴人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06號民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乃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其各項聲明均係為達成此利益，是本件訴訟

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二所示新臺幣（下同）619,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6,610元，其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元。

三、本院為上訴人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如附表三所示461,4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05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回執陳報本院。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趙千淳

附表一：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備註	已聲請本票裁定
112年11月28日	61萬元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CH746085	有記載 「禁止背 書轉讓」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113年度司票字 第1806號

附表二：

項目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計至起 訴日之前 一日)	給付基數 (以分數 表示，單 位為年)	週 年 利 率 (%)	給付金 額 (元以 下四捨 五入)
1	債 權	610,000元					610,000元

(續上頁)

01

	本 金						
	利 息	9,600 元	112年12 月20日	113年3月2 4日	(96/366)	6%	9,600元
合 計							619,600 元

02

03

附表三：

項 目	計 算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始 日	終 止 日 (計至起訴 日之前一 日)	給 付 基 數 (以分數表 示，單位為 年)	週 年 利 率 (%)	給 付 金 額 (元以下 四捨五 入)
1	債 權 本 金	454,320 元					454,320 元
	利 息	11,809 元	112年12 月20日	113年3月24 日	(96/366)	6%	7,150元
合 計							461,470 元